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月20日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3178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）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准备相关资料，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